

SDS

一.物品與廠商資料:

物品名稱:SMITH MJ-11 離型劑
系列編號:FORMULA CLEANER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'地址及電話:民榮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39 號
TEL:(05)5576016
E-mail 信箱:m354862@ms29.hinet.net 傳真電話: (05)5576015

二.成份辨識資料:

混合物化學性質:

危害物質成份之中 英文名稱	濃度(成份百分比)	危害物質分類及圖 式	備 註
溶劑界面活性劑 (Solvent Surfactant)	<5	無(NEPA FIRE=1)	
丁烷(Butane) CAS NO.106-97-8	<45		
矽油(Silicon Oil)	約 20	無(NEPA FIRE=1)	
正 己 烷 (N- HEXANE) CAS NO.110-54-3	約 25	   	
正 庚 烷 (N- HEPTANE) CAS NO.142-82-5	約 5	   	

三.危害辨識資料:

健康危害效應:

<p>損害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的長短'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.</p> <p>眼睛:對眼睛會引起刺激反應.</p> <p>皮膚:引起皮膚不適.</p> <p>吸入:過度吸入氣體會引起頭痛'頭昏眼花'嘔吐'消化失調'咳嗽'鼻痛'喉嚨痛'胸痛.</p> <p>食入:無此有效資料.</p>
環境影響:無此有效資料.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氣體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刺激.
特殊危害:沒有顯著特殊危害.
<p>主要症狀:</p> <p> 眼睛:刺激眼睛.</p> <p> 皮膚:可致發紅'脫脂'發炎'腫脹等.</p> <p> 吸入:本物品過度吸入會引起頭痛'頭昏眼花'嘔吐'消化失調'咳嗽'鼻痛'喉嚨痛'胸痛.</p> <p> 食入:會對呼吸道產生刺激及腸胃不適'腹瀉等.</p>
物品危害分類:無(NEPA FIRE=1)

四.急救措施

<p>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吸 入: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,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,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 • 皮膚接觸: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-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 • 眼睛接觸: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,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 • 吞 食: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引導催吐,給有意識者喝 1-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,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,立即送醫急救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 無此有效資料
對醫師之提示: 無此有效資料

五.滅火措施:

<p>適用滅火劑: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</p> <p>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</p>
<p>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為害:</p> <p>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它硫、氮氧化物、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</p>
<p>特殊滅火程序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救火人員需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,在上風處救火。 2.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,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,如果沒有發危險的可能,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用水霧冷卻災區附進之容器,直至火撲滅。注意噴水時,站在遠離儲槽的盡頭。 3.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劇烈反應。

<p>4.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,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</p> <p>5.若外洩區還未著火,以水霧分散蒸氣,並保護防止此物質外洩的人員安全,並不得以水霧直接噴灑洩出之油面。</p>
<p>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</p>

六.洩漏處理方法

<p>個人注意事項:人員需戴配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,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</p>
<p>環境注意事項:若沒危險時,停止液體之洩漏,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,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房間之前,需充分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,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</p>
<p>清理方法:先移除附近之火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小量之洩漏:用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容器內。 2.大量之溢漏: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,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,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.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<p>處置:氣體可由呼吸進入肺部,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器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</p> <p>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,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。</p> <p>遭污染之壹物再使用前,必需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,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</p>
<p>儲存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儲存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 2.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 3.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:遠離易燃物。 4.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 5.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 6.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.暴露預防措施

<p>工程控制: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濃度滴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</p>				
<p>控制參數:</p>				
危害物質成份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(礦物性)	5mg/m ³	10mg/m ³	—	—

<p>個人防護設備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呼吸防護:除非通風良好,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暴露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 <p>50mg/m³:附高效濾罐之面罩、任何供氣式面罩。</p>

<p>125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</p> <p>250mg/m³：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面罩。</p> <p>2500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</p> <p>逃 生 用：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</p> <p>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: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 • 眼部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臨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 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,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 <p>衛生措失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 2.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,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 3.多攝取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,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--

九.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狀：液體
顏色：透明色	氣味：有特殊刺鼻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火點：~-20°C(~-4°F). 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~250 °C(~482 °F)	爆炸界限：1.2%~7.5% (參考值)
蒸氣壓：22mmHg@20°C	蒸氣密度 (空氣=1): >1
密度：0.55g/m ³ @60°F	溶解度：不溶解於水

十.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: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它著火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: 避免和酸、強氧化劑接觸。
危害分解物: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硫化物。

十一.毒性資料

<p>急毒性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吸 入:頭痛、昏眩、呼吸不適應。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 • 皮 膚:毛囊炎。刺激皮膚。 • 眼 睛:刺激眼睛。 • 食 入: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。 <p>局部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。</p>
--

致敏感性:無此有效資料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- 吸 入: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 膚: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
- 眼 睛: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 入: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二.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.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,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- 2.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- 3.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- 4.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,送焚化爐。

十四.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:尚未編號

國內運送規定:

- 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-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-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.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- 1.勞工安全設施實施細則；
- 2.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；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- 4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；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器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器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染整治法；

十六.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OHS 15037
	2. OHS 50243
	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	名稱:民榮行有限公司

製表單位	地址/電話: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39 號 05-5576016
製表日期	2018/4/9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,其內容僅適用本產品。
在製作時,已力求完美及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
判斷可用性,民榮行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